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公告编号:2019-077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监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南区纬二路,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仲汉根,男,1964年9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李自华,男,1976年4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奚圣虎,男,1996年3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孙永良,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卜祥,男,1964年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杨进华,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陈晓东,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张建国,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李彦,女,1965年9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姜正霞,女,1961年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夏魏华,女,1968年10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李永根,男,1961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周立,男,1966年1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李红进,男,1980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王彬彬,男,1989年6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金文戈,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证对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辉丰股份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度、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经查,裕华能源(厦门)有限公司、富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裕华能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与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在办公地址、工作人员、银行账户联系人、银行转账相关信息等方面存在诸多相同或关联,可以认定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与华东石油存在密切关系。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自2016年7月起,开始与华东石油及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开展成品油购销贸易。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主要由辉丰石化向华东石油采购,而后销售给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在业务初始阶段,也存在少量由辉丰石化先向林某某控制的公司采购再销售给华东石油的情形。上述购销贸易中,辉丰石化不进行货物的交收检验,同时为林某某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回款提供一定兜底。辉丰石化与除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没有类似的购销业务。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与其他采购方没有类似兜底的安排,辉丰石化销售回款提供一定兜底的的做法,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融通,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述购销贸易,在关系密切、具备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公司之间进行,其作为中间方缺乏真实购销贸易的必要性,本上具有资金融通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构成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股份2017年业绩的影响如下: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25元;虚增营业成本299,605,426.22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685,650,528.18元,虚增营业成本678,045,705.16元;2017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238,88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3,438,806.06元;第六份报告和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主持全面工作,辉丰石化总经理、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卜祥具体负责上述业务,辉丰股份财务总监杨进华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负责,仲汉根、卜祥、杨进华是对辉丰股份上述

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辉丰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自华、陈晓东、张建国、李彦、姜正霞、夏魏华、李永根、周立、李红进、王彬彬、金文戈、奚圣虎、孙永良在审议和审核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时,未能完全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是其直接责任人员。

二、辉丰股份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关于环保事项的披露与事实不符  
经查,自2016年7月起至2018年6月期间,盐城市环保局、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灌南县环保局等均与辉丰集团、陆续向辉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化工)、江苏潮隆化工有限公司,共计出具了1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公司环保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环保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涵盖2016年、2017年上半年。  
2018年4月20日,生态环境部官方微博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组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通报辉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科菲特、华通化学、致诚化工、盐城朝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涵盖2016年、2017年上半年。

上述事实表明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多次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存在严重的环境违法问题,但仍仍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文明生产,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内容,与事实不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自华、李彦、姜正霞、夏魏华、李永根、周立、卜祥、李红进、王彬彬、金文戈、杨进华在审议和书面确认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时,未能完全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是其直接责任人员。

三、辉丰股份关于公司高管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经查,2018年3月20日,辉丰股份获悉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华通化学董事长奚圣虎被刑事拘留的信息,该信息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必须披露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当日,辉丰股份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披露“因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检查,华通化学董事长奚圣虎及环保部门的周海成在配合调查之中”的信息。辉丰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和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上市公司会议文件、上市公司相关说明、工商资料、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通报、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转账记录、财务凭证、合同及相关单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辉丰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二)对仲汉根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李自华、奚圣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四)对孙永良、卜祥、杨进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罚款;  
(五)对陈晓东、张建国、李彦、姜正霞、夏魏华、李永根、周立、李红进、王彬彬、金文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890000162,由银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具有名称的罚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4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3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7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5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王薇女士函告,获悉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王薇女士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薇	是	87,600,000	15.77%	1.77%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2月24日	民生银行
合计		87,600,000	15.77%	1.77%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24日)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王薇	637,300,000	12.90%	388,000,000	56.16%	7.28%	388,000,000	100%	279,500,000	100%
王薇	555,604,700	11.25%	307,000,000	55.26%	6.21%	0	0	0	0
王薇	2,081,658,177	42.13%	976,772,500	46.92%	10.77%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641,772,500	50.13%	33.23%	388,000,000	21.81%	279,500,000	17.12%

二、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康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大股东未来股权质押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2月24日出具的《王薇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6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除天茂集团外其他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的形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27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证券代码:000627)自2019年08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08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2019-055号)。

2019年0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08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0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的公告》(2019-072号)、《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77号)、《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8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为本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核心价值基金”,基金代码:前端161620/后端161621)、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以下简称“融通中国概念基金”,基金代码:006243)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公告节假日顺延)日,但投资者的主要市场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为了保证基金申购赎回操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以上两基金申购赎回和赎回业务交易时间自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上述两只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上述节假日结束后的一天一并恢复上述两只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日期	节假日	国家(地区)
2020年1月1日	元旦	美国
2020年2月17日	除夕	美国
2020年4月10日	复活节	美国、香港
2020年4月13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
2020年4月15日	佛诞日	美国
2020年5月28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美国